

苏州大学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6 年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推免工作，根据《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苏大教〔2025〕5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院学科专业情况，现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推免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为指导思想，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通过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提高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与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学生工作领导，纪检委员，专家教授代表（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三人），本科教务秘书及辅导员等，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

（二）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和组织开展具体工作，重要事项须集体决策，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定。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不少于五人）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

（三）工作人员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与申请学生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如收费辅导教学等）等，若有上述情况，须于9月9日（周二）下午15:00前填写《推免工作回避及报备统计表》（附件1，没有此类情况的，表中填“无”），主动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报备并回避，材料发至邮箱：wuhaidi@suda.edu.cn。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推荐对象

1. 2022级四年制专业在读，且预计能于2026年6月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2. 在校期间曾因休学而延长学年，将于2026年6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且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二）基本条件

推免生从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中择优遴选。参加遴选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探究精神等。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或受处分记录解除后品德表现优良；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等学术不端记录。

2.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含重修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成绩达60分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D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须完成修读前三学年所属专业指导

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类课程(因学校课程安排等造成的客观原因除外);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

3. 为保护广大毕业生的利益,特别强调: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招生就业处将不再发放这类学生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同时关闭智慧就业平台网签权限。

四、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学校教务处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要求,指标分配如下:音乐学(师范)专业6人,音乐表演专业5人。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 动员和公告。学院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进行动员,宣传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各项推免政策、条件及学院的推免工作程序,公布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开展政策宣讲。

(二) 申请

1. 此次申请的学生应在推免申请系统中选择“普通计划”类型。为保障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毕业生的权益,学生须打印《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附件2),本人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电子签名)后,拍照上传申请系统。9月3日(周三)上午10:00至9月9日(周二)下午15:00,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录学校VPN),提交“推免申请”。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告知事项,申请提交后,不可再修改或撤销。“申请查询”栏目中最终状态显示为“申请成功”即为完成推免报名。

2. 《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原件、成绩单原件、《2026届推免综合评价(学生自评填报)》及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按序排列)于9月9日(周二)下午15:00交至505-5118办公室。

3. 申请参加“支教团”计划“国优计划”“农村硕师计划”的学生按学校相关工作通知执行。

4. 其他说明

(1) 诚信申请要求

为保障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毕业生的权益,学生须打印《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附件2),本人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电子签名)后,拍照上传申请系统。

(2) 发展素质证明材料

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范围可根据“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六条第(四)点有关规定、学院(部)制定的推免实施细则等文件进行准备和提交。

(3) 推免申请类型

此次申请的学生应在推免申请系统中选择“普通计划”类型;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学生按校团委相关工作通知执行。

(4) 学生成绩单

教务处将于本学期缓考成绩录入完成后,统一刷新推免申请系统中的成绩及排名等信息,即用于此次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及遴选的学生成绩。学生提交推免申请时网页界面显示的GPA及排名仅供参考。

(5) 特殊情况报备

学生报备制度：申请学生若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与学校、学院（部）推免相关工作，应于申请时间截止前主动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部）递交报备书，说明相关情况。须于9月9日（周二）下午15:00前填写《推免工作回避及报备统计表》（附件1，没有此类情况的，表中填“无”），主动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报备并回避，材料发至邮箱：wuhaidi@suda.edu.cn。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6）关于推免的三个系统

推免工作包括推荐和接收两个环节，涉及三个系统，请申请同学务必注意甄别，认真阅读相关工作通知，按要求登录填报：

一是苏州大学教务处“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http://tmsq.jwb.suda.edu.cn>），即此次申请校内推免资格的唯一网站，每位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登录此网站，进行申请和提交材料（参与校内推荐环节必需步骤）；

二是苏州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接收录取工作的“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gsas.yjs.suda.edu.cn>），拟将苏州大学作为推免接收单位的学生，还须关注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接收推免生的相关通知，并按要求登录该网站进行相应操作；

三是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申请学生若获得我校的推免资格，须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登录该系统进行相应操作。

特别提醒：请务必注意区分教务处推荐环节的“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和研究生院录取环节的“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不要混淆！

（三）申请资格审核。推免申请期间，学院可随时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VPN），审核学生的资格，最终全部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工作须于9月10日（周三）下午16:00前完成。9月11日起，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四）组织综合评价及遴选。

1.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须参加学院的综合评价及遴选。学院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完善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

2. 综合评价体系构成及评分标准应保持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严肃性，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以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学院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能选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此次推免工作中，学生成绩单和综合评价使用的GPA以推免申请截止时间为准。申请系统中学生登录界面显示的GPA及排名仅供参考。申请截止后，学生成绩单有新变化的，推免工作不予采用。

4. 综合评价体系须将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具体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5. 推免生的“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如下：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学业成绩（GPA*100）+ 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满分 10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满分 10 分）、科研成果（满分 30 分）、竞赛获奖（满分 30 分）。

6. 学院有关发展素质成绩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音乐学院发展素质成绩计分规则》（附件 3）。学院严格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精神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严禁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7. 申请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或参赛的，应由指导教师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等。成果及获奖项目审核鉴定过程中，学院可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审核专家小组根据提交的材料、答辩等情况，给出明确的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8. 9 月 11 日起，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已公布的推免指标分配方案，生成综合评价最终结果，并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学院可再报送 1-2 名候补人员，各个专业，根据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依次按顺序候补。初选及候补名单须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决定，并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五）初选名单报送。9 月 12 日（周五）中午 12:00 前，学院在“推免申请系统”中录入初选和候补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等信息，并做好候补顺序标注后，点击“上报初选名单到教务处”完成初选名单的电子文本报送工作；推免申请系统中完成初选名单报送后，点击“下载初选名单上报表”，即可打印纸质材料。学院特殊申请学生名单、定稿后的推免实施细则、回避及报备统计表（《推免工作回避及报备统计表》见附件 5，没有此类情况的，表中填“无”）、初选名单等纸质材料于 9 月 18 日前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初选名单自推免申请系统中上报之日起，学院（部）应在网站显著位置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公示内容，如需变动，须另行公示相应时长，并对变动内容做出说明。公示内容模板见附件 6（仅公示初选及候补学生信息）。

（六）学校审定：9 月 19 日前，学校完成推免初选名单的审定，在校内通知中予以公示，并按要求在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内报送推免生信息。

六、申诉渠道

对推免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以在推免工作期间，联系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院回复或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申诉。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凡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电话：0512-65883512

学院申诉邮箱：wuhaidi@suda.edu.cn

学校教务处申诉电话：0512-67163652

学校教务处申诉邮箱：xlhu@suda.edu.cn。

七、有关管理事项

（一）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自行及时登录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查询相关工作信息及安排，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操作，错过或错误操作者，责任自负。有关操作指南说明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网站，有关网上填报问题请及时与拟申请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部门联系咨询。

（二）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未能如期毕业或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八、附则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具体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音乐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苏州大学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及报备统计表						
学院（部）公章：		填表人：		主管领导审签：		2025年9月 日
工作人员回避情况		工作人员报备情况		申请推免学生的报备情况		
工作人员姓名	涉及直系亲属（学生）姓名	工作人员姓名	涉及非直系亲属（学生）姓名	学生姓名	涉及直系亲属（工作人员）姓名	涉及非直系亲属（工作人员）姓名
填表说明：有关部门或学院（部）若无回避及报备情况，相应栏目请填写“无”。						

附件 2

苏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申请承诺书

本人知晓并理解苏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有关规定，经过慎重考虑，现自愿申请参加推免，并郑重承诺：

1. 本人在校期间从未参加过往年的推免申请工作。
2. 本人申请推免所使用的成绩、获奖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3. 本人了解并理解学校的推免名额是宝贵且有限的资源，若获得推免资格将不放弃，并密切关注后续相关工作通知，积极主动完成志愿填报、录取等环节有关操作。
4. 本人若获得推免资格，将不再参加研究生统考、出国（境）留学、就业等可能影响学校推免工作的活动，并将继续努力学习，争取以优异成绩毕业。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学校处理并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推免资格、不出具出国（境）留学所需成绩单及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材料、不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向本人用人单位或国（境）内外就读高校通报相关情况等等。

承诺人（手写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音乐学院发展素质成绩计分规则

(2025 年 1 月 10 日音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发展素质总分为 100 分，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组成。具体如下：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20 分）：

1、参军入伍，顺利完成服役任务的，获 20 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10 分）

- 1、此部分累计分值最高 10 分；
- 2、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加 1 分；
- 3、省级志愿服务项目（全程参与或不少于 3 天且不计入累计志愿时长）加 2 分；
- 4、国家级志愿服务项目（全程参与或不少于 3 天且不计入累计志愿时长）加 4 分。

类别	内容	得分	备注
学生工作 志愿服务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或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10	三年累计志愿 服务时长中校 内志愿服务时 长至少达到 1/2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或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8	
	班级班长、团支书	6	
	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或班级其他班委	2	
志愿服务时长	时长 216 小时以上	10	
	时长 163-216 小时	8	
	时长 108-162 小时	5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10 分）：

此部分累计分值最高 10 分。

实习时长	得分	备注
连续圆满完成三个月及以上	10 分	①到国际组织实习必须是线下实习方式； ②原则上需参加经官方平台申请的、有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个人联系的实习应提前报备； ③多次实习，连续实习时长 7 天以上的时间可累积计算； ④国际组织可参照教育部、人社部、国家留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网址： https://gj.ncss.cn/gjzzjs.html “国际组织介绍板块”、 www.mohrss.gov.cn “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版块； ⑤实习者需提供实习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国际组织名称、实习岗位、实习起止日期等信息。
14 天至 3 个月以下	7 分	
7 天至 14 天	3 分	
7 天以下	不计分	

四、科研成果（30 分）

- 1、此部分累计分值最高 30 分；
- 2、科研成果须是以苏州大学及相应的英文名称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出版专著、出版唱片、参加重大演出等内容；
- 3、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科科研成果进行赋分。

类别	内容		级别	得分		备注
				主持	参与	
科研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10	5	①各类科研项目主持人需提供立项、中期检查或结题合格的证书或发文，立项计对应加分项的 1/3，中期检查合格计对应加分项的 1/2，中期检查优秀或结题计对应加分项满分； ②各类科研项目参与人（只算前 5 人）须有学术论文或其他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需主持人签字），方可按照对应加分项加分； ③学术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 3000 字以上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知网、维普、万方论文数据库中查证。核心期刊的界定以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的最新版相关文件为依据。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非核心期刊累计分值不超过 6 分； ④专著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并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且每人仅限 1 部； ⑤唱片应有出版版号，并由唱片公司公开出版发行，且每人仅限 1 张； ⑥国家、省级、市级艺术基金指导下的演出，高雅艺术进校园，受国内外交响乐团出具邀请函的演出等。同一演出项目，多次参演得分不累计，只按最高级别计。若为集体项目，计对应加分项的 1/2，参加重大演出累计分值不超过 6 分。
			省级	7	3.5	
			校级	4	2	
	“薆政基金”项目			7	—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	校级	重大	7	3.5	
			重点	4	2	
			一般	2	1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国家级	—	5	
			省级	—	3.5	
			市厅级	—	2	
学术论文	期刊论文		核心期刊	10	0	
			省级以上刊物	2	0	
出版专著	学术专著		10 万字及以上	10		
			3 万至 10 万字	2		
出版唱片	音乐唱片		30 分钟及以上	10	2	
参加重大演出	各类演出		国家级	6		
			省级	4		
			市级	2		

五、竞赛获奖（30分）：

此部分累计分值最高 30 分。

类别	级别	等次	得分	备注
学科竞赛、 艺术比赛 (学校认定)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20	①同一竞赛、比赛项目，多次获奖得分不累计，只按最高级别计； ②根据竞赛、比赛项目级别及获奖名次进行加分；如竞赛、比赛设有特等奖，则视为一等奖，以此类推；若为集体项目，计对应加分项的 1/2； ③国家级学科竞赛、艺术比赛（学校认定）是指由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广电总局、教指委等单位主办的全国性各类学科竞赛或艺术比赛；或由中国文联系统，包括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戏剧家协会等，以及各艺术委员会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全国性各类学科竞赛或艺术比赛，并且大赛的实际组织活动范围涉及全国或部分省、区的国家级比赛； ④省级学科竞赛、艺术比赛（学校认定）是指由教育部内设司局、国家二级学会、省一级学会组织的学科竞赛；或由各省（直辖市）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广电局等部门举办的全省性的各类艺术专业大赛；或由各省（直辖市）文联系统，包括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戏剧家协会等及各艺术委员会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等机构举办的综合类或门类专业性省级比赛； ⑤校级学科竞赛（学校认定）是指由学校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及相关校级机关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 ⑥学科竞赛、艺术比赛（学校认定）包括：“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长江钢琴全国钢琴大赛、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江苏省文艺大奖、金钟奖、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苏州大学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暨“明日之师”系列活动等； ⑦国际艺术比赛（文化部）具体名单见附件 4； ⑧其他专业艺术赛事（学院认定）指社会及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比赛等，由专家审核小组讨论决定，如：白玉兰国际音乐节、中国青少年音乐比赛蜂鸟音乐奖、上海青少年国际钢琴比赛、中国管弦网全国总决赛职业组、孔雀奖全国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大赛决赛视为省级，非决赛视为市级；其他赛事决赛视为市级。国民音乐教育大会“万叶杯”论文/教案视为省级；非竞赛类获奖均不
		二等奖/银奖	16	
		三等奖/铜奖	12	
		优胜奖	8	
	省级	一等奖/金奖	16	
		二等奖/银奖	12	
		三等奖/铜奖	8	
		优胜奖	4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胜奖	1	
国际艺术比赛（文化部）	国家级	入围决赛	30	
其他专业 艺术赛事 (学院认定)	国家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胜奖	2	
	省级	一等奖/金奖	4	
		二等奖/银奖	3	
		三等奖/铜奖	2	
		优胜奖	1	
	市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计算，累计分值不超过 10 分； ⑨获奖者需提供相关奖状或证明，级别以证书盖章为准。
--	--	--	--	---

附件 4

文化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

A类比赛

序号	名称	国家	举办地	类型
1	伊丽莎白皇后国际音乐比赛	比利时	布鲁塞尔	钢琴、小提琴、声乐
	Belgium Concours Musical International Reine Elisabeth			
2	慕尼黑国际音乐比赛	德国	慕尼黑	钢琴、钢琴三重奏、双钢琴、管风琴、声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弦乐四重奏、贝司、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巴松、小号、圆号、长号、木管五重奏、打击乐、竖琴
	ARD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3	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	瑞士	日内瓦	作曲、指挥、钢琴、管风琴、声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弦乐四重奏、贝司、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巴松、小号、圆号、长号、大号、打击乐、竖琴、古典吉他
	Switzerland Concours de Geneve			
4	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	捷克	布拉格	小提琴、大提琴、钢琴、管风琴、古钢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巴松管、小号、长号、圆号
	Czech Republic Prague Spring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5	卡尔尼尔森国际音乐比赛	丹麦	欧登塞	长笛、单簧管、小提琴
	Carl Nielsen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6	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波兰	华沙	钢琴
	International Fryderyk Chopin Piano Competition			
7	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	美国	沃思堡得	钢琴
	Van Cliburn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8	柴可夫斯基国际比赛	俄罗斯	莫斯科	钢琴、小提琴、大提琴、声乐
	Russia International Tchaikovsky Competition			
9	利兹国际钢琴比赛	英国	利兹	钢琴
	Leeds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10	布索尼国际钢琴比赛	意大利	波尔查诺	钢琴
	Ferruccio Busoni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keyboard			
11	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	荷兰	乌德勒支	钢琴
	International Franz Liszt Piano Competition			
12	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	意大利	热那亚	小提琴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Premio Paganini"			

13	西贝柳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芬兰	赫尔辛基	小提琴
	Jean Sibelius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14	贝桑松国际青年指挥家比赛	法国	贝桑松	指挥
	France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Jeunes Chefs d'Orchestre			
15	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英国	卡迪夫	声乐
	BBC Cardiff Singer of the World Competition			
16	伦敦国际弦乐四重奏比赛（原朴茨茅斯比赛）	英国	伦敦	室内乐
	London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			
17	班夫国际弦乐四重奏比赛	加拿大	班夫	室内乐
	Canada Banff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			
18	波西亚尼国际弦乐四重奏比赛	意大利	雷焦艾米利亚	室内乐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 "Premio Paolo Borciani"			
19	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	保加利亚	瓦尔纳	芭蕾舞
	Varn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20	莫斯科国际芭蕾舞比赛	俄罗斯	莫斯科	芭蕾舞
	Moscow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21	赫尔辛基国际芭蕾舞比赛	芬兰	赫尔辛基	芭蕾舞
	Helsinki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22	美国杰克逊国际芭蕾舞比赛	美国	杰克逊	芭蕾舞
	US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B类比赛

序号	名称	国家	举办地	类型
1	莫扎特国际比赛	奥地利	萨尔茨堡	钢琴、小提琴、弦乐四重奏、声乐
	International Mozart Competition			
2	魏玛国际音乐比赛	德国	魏玛	钢琴、小提琴、弦乐四重奏、弦乐三重奏、钢琴三重、钢琴四重奏、管风琴
	Weimar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3	布达佩斯国际音乐比赛	匈牙利	布达佩斯	钢琴、弦乐、管乐、声乐、其它
	Hungary Budapest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4	乔治·埃内斯库国际比赛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钢琴、小提琴、大提琴、作曲
	Romania George Enescu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5	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国际比赛	德国	莱比锡	键盘、弦乐、声乐
	International Johann Sebastian Bach Competition			
6	北京国际音乐比赛	中国	北京	歌剧、小提琴、大提琴、弦乐四重奏、长笛、单簧管
	China Beijing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7	科隆国际音乐比赛	德国	科隆	声乐、钢琴、小提琴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Cologne			
8	隆·提博（玛格丽特·隆）国际音乐比赛	法国	巴黎	钢琴、小提琴、声乐
	Concours Long-Thibaud-Crespin			
9	首尔国际音乐比赛	韩国	首尔	钢琴、小提琴、声乐
	Seoul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10	尹伊桑国际音乐比赛	韩国	尹伊桑	钢琴、小提琴、大提琴
	Isang Yun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11	仙台国际音乐比赛	日本	仙台	钢琴、小提琴
	Sendai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12	罗伯特·舒曼国际钢琴及声乐比赛	德国	茨维考	钢琴、声乐
	International Robert Schumann Contest for Pianists and Singers			
13	玛丽亚·卡拉斯大奖赛	希腊	雅典	键盘、声乐
	Greece Maria Callas Grand Prix			

14	舒伯特国际比赛	德国	多特蒙德	键盘、声乐
	International Schubert Competition			
15	波恩电信贝多芬国际比赛	德国	波恩	钢琴
	International Telekom Beethoven Competition Bonn			
16	鲁宾斯坦国际钢琴比赛	以色列	特拉维夫	钢琴
	The Arthur Rubinstein International			
	Piano Master Competition			
17	桑坦德国际钢琴比赛	西班牙	桑坦德	钢琴
	Paloma O'shea Santander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18	中国国际钢琴比赛	中国	厦门	钢琴
	China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 Xiamen			
19	莫扎特国际小提琴比赛	德国	奥格斯堡	小提琴
	Germany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Leopold Mozart			
20	中国国际小提琴比赛	中国	青岛	小提琴
	China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 Qingdao			
21	汉诺威国际小提琴比赛	德国	汉诺威	小提琴
	Hannover Joseph Joachim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22	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美国		小提琴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of Indianapolis			
23	帕布罗·卡萨尔斯和埃曼纽·费尔曼国际大提琴比赛	德国	克龙贝格	大提琴
	International Cello Competitions Pablo Casals and “Grand Prix Emanuel			
24	J.M.施佩格尔国际低音提琴比赛	德国	安德尔纳	低音提琴（贝司）
	International Double Bass Competition “Johann Matthias Sperger”			
25	里昂国际室内乐比赛	法国	里昂	弦乐四重奏、钢琴三重奏、铜管五重奏、声乐与钢琴、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Musique de Chambre—Lyon			
26	“弗朗茨·舒伯特与现代音乐”国际比赛	奥地利	格拉茨	室内乐
	Austria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ranz Schubert and Modern Music”			

27	墨尔本国际室内乐比赛	澳大利亚	墨尔本	室内乐
	Australia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Chamber Music Competition			
28	大阪国际室内乐比赛	日本	大阪	室内乐
	Osaka International Chamber Music Competition			
29	神户国际长笛比赛	日本	神户	管乐
	Kobe International Flute Competition			
30	美国吉他基金会国际音乐会艺术家比赛	美国	奥斯丁	吉他
	GFA International Concert Artist Competition			
31	德国新声音国际声乐比赛	德国	居特斯洛	声乐
	Internationaler Gesangswettbewerb Neue Stimmen			
32	宋雅皇后国际音乐比赛	挪威	奥斯陆	声乐
	Norway The Queen Sonja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33	斯海尔托亨博斯国际声乐比赛	荷兰	斯海尔托亨博斯	声乐
	International Vocal Competition 's-Hertogenbosch			
34	中国国际声乐比赛	中国	宁波	声乐
	China International Vocal Competition – Ningbo			
35	法国巴黎国际舞蹈比赛	法国	巴黎	芭蕾舞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Danse de Paris			
36	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	瑞士	洛桑	芭蕾舞
	Prix de Lausanne,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37	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	美国	纽约	芭蕾舞
	New York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38	日本名古屋芭蕾、现代舞比赛	日本	名古屋	芭蕾舞
	Japan international ballet & modern dance competition			

附件 5

苏州大学音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胡晓玲、唐荣

成员：顾明高、杨燕、冒小瑛、张红霞、王晓平、胡清文、于存洋、张晶、吴海娣

苏州大学音乐学院材料审核专家小组

组长：唐荣

成员：冒小瑛、胡清文、张红霞、王晓平